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《达拉特旗关于进一步规范旗本级
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旗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旗属国有企业：

《达拉特旗进一步规范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》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7 日

达拉特旗关于进一步规范 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

为规范旗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流程，进一步明确支出审批职责和权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年初预算和上级专项资金的审批权限及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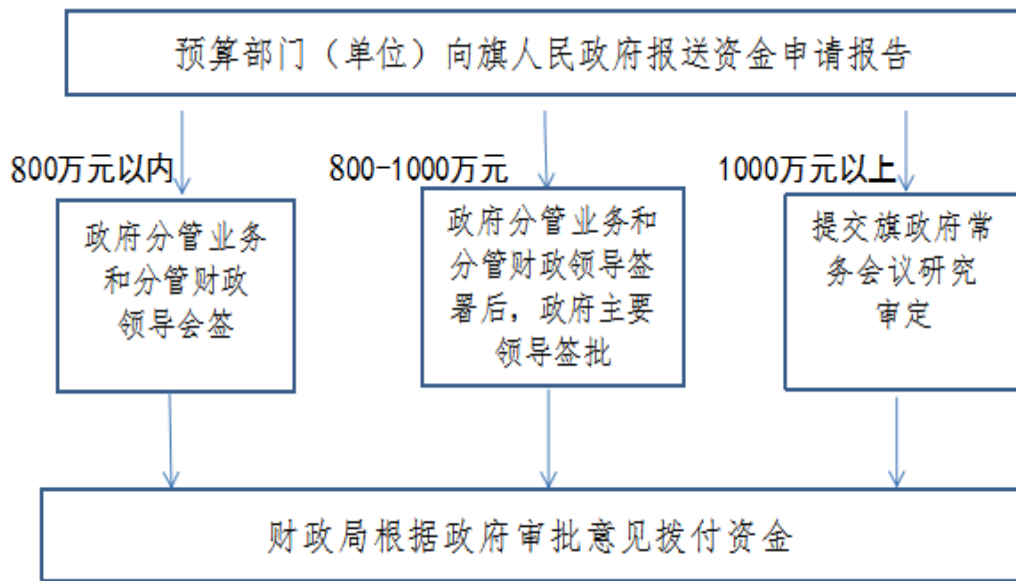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预算内运行经费审批拨付程序。各单位预算内工资、离退休费、日常津补贴、公用经费、预算安排的业务经费、社保经费等，由预算单位按月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经财政局审核后，均衡拨付，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（含化债和债券资金）和上级专项资金审批拨付程序。一是单笔金额在 800 万元以内的（含 800 万元），由政府分管业务和分管财政领导共同签批；二是单笔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、1000 万元以内的（含 1000 万元），经政府分管业务和分管财政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政府主要领导签批；三是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拨付。

（三）各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时（包括本级预算安排资金

和上级专项资金), 均需出具正式申请资金文件, 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由财政局业务股室办理拨款手续。经领导签批同意拨付的化债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, 均先到旗债务管理中心登记, 由旗债务管理中心统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预算资金拨付流程:



二、关于追加预算的审批权限及程序

(一) 年度预算执行中一律不安排超预算支出, 确因工作需要追加支出的资金, 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 经政府分管业务和分管财政领导签署意见后, 由财政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,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旗委常委会议审定, 并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(二) 如遇重大或紧急情况发生, 需借付财政资金予以保障的, 由主管部门申请、经旗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, 借款单位与财政部门签订借款协议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, 事后再按资金审批权限履行相关程序。